

# 辽阳市弓长岭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1005执95号

申请执行人于忠福，男，1980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业主，住辽阳市弓长岭区安平乡何家村何家堡子1组-118号。

被执行人寇祖明，男，1970年4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驾校教练，住辽阳市宏伟区兰家镇泉水村。

被执行人寇朋，男，1984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辽阳市兰家镇石灰窑子村泉水2-18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9)辽1005民初16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4月1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明，被执行人寇祖明名下的坐落于辽阳县兰家镇石灰窑子(泉水)村的房产已抵押给申请人于忠福，本院已经查封且评估完毕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寇祖明名下的坐落于辽阳县兰家镇石灰窑子（泉水）村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窦 闯  
审 判 员 任 嘉 琦  
人 民 陪 审 员 刘 源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

代理书记员 单 春 燕

